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宗傑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796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審易字第1997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宗傑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補充如下：

（一）證據部分：被告林宗傑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，其僅因與女性友人發生爭執，即毀壞本案房屋內之電視機、化妝台、茶几、窗戶、鐵窗、冰箱等物品，致令本案物品不堪使用，顯然未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應予責難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罪之態度，雖表示願與告訴人楊算妹和解（見偵卷第83頁），然因告訴人無意願而未果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併考量告訴人受損害之程度、被告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從事鐵工，未婚，無子女，入監前與胞兄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2 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清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5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蔡英毅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9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2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3 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6 112年度偵字第17966號

17 被 告 林宗傑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
19 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20 行中）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林宗傑自民國110年12月30日起，向楊算妹承租位在新北市
26 ○○區○○街0號5樓之房屋（本案房屋）使用，其明知本案
27 房屋內之電視機、化妝台、茶几、窗戶、鐵窗、冰箱等物品
28 （下稱本案物品），均為楊算妹所有，竟因與同住在本案房
29 屋之女性友人發生爭執，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111年3月4
30 日前某時，以不詳方式毀壞本案物品，致令本案物品不堪使

用，足以生損害於楊算妹。嗣經楊算妹於111年3月4日至本案房屋外查看，發現本案物品似遭毀損，再於111年3月7日報警處理，並經警據報前往現場陪同入屋清點後，始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楊算妹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宗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上開所有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楊算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其於111年3月4日至本案房屋外查看，發現本案物品似遭毀損，再於111年3月7日報警處理，並經警據報前往現場陪同入屋清點後，確認本案物品遭毀損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109年10月20日109汐電字第038482號土地所有權狀、109年10月20日109汐電字第011236號建物所有權狀各1紙	證明告訴人為本案房屋之所有權人之事實。
4	告訴人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	證明被告自110年12月30日起，向告訴人承租位本案房屋使用之事實。
5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中本案	證明本案房屋內之本案物品遭毀損之事實。

01

	房屋於111年3月7日之現場照片12張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林宗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07

檢 察 官 葉耀群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10

書 記 官 鄭雅文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3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
14

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
15

金。